

備註

- 一、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；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可於事後結清。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，經限期修復補正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得於保證金內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依法予以追繳。
- 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，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殯儀館、火化場：當日登記申請，當日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次日提出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。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，提出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
 - （三）預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
 - （四）公墓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
 - （五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管理費：以三十五年為基準，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（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）。（超過35年部份，免收管理費）
 - （六）臨時納存骨灰（骸）使用費：使用費以三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（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）。
 - （七）臨時納存骨灰（骸）管理費：管理費以三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（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）。

員山福園經緯度：

N 24° 45' 20.69" E121° 42' 57.74"



位置圖

- 三、樹葬、灑葬區為土葬區-D3區，區位採循環使用，申請應立切結，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，屆滿回歸自然；實施灑葬，應於灑葬區實施，骨灰拋灑後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。
- 四、為鼓勵節葬，民衆以樹葬、灑葬（葬於本所，向本所申請）、海葬（於本縣實施，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）等自然葬法，可免收取「骨灰再處理」費用。

申請時應備證件

●申請殯儀館、火化場、墓地應備證件：

- 1.死亡證明書（醫療院所）或相驗證明書（地檢署）正本一份。
- 2.若尚未取得死亡證明書，遺體須先行入所（冷凍或停柩），須由檢警單位開具證明文件或由家屬立切結書，死亡證明後補即可。
- 3.申請人（三親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暨私章；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.亡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除戶謄本乙份。

●申請納骨廊應備證件：

申請寄存骨灰甕（罈）除了應備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私章外，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：

- 1.火化許可證乙份。
- 2.墓正管理單位出具之遷葬或洗骨證明書乙份。
- 3.原寄存寺廟（立案者）出具之骨灰甕（罈）寄存遷出證明書乙份。
- 4.國外運回之骨灰甕（罈），應檢附海關單位之通關證明及有關權責單位出具之火化許可證明（含翻譯本）乙份。